



觀音蓮花苑地下展廳 借用守則

本守則作為《文化局場地租／借使用總則》的補充。借用社團／個人同時須遵守以下規範：

一、 空間資料

場地	面積	可容人數	可借用時段
觀音蓮花苑地下展廳	約 65 平方米	50	星期一至六： 10:00 ~ 18:00 逢星期五休館

二、 活動性質：與視覺藝術及文化相關的展覽。

三、 佈置及設備

- 3.1 借用社團／個人可使用場內座椅。
- 3.2 佈置場地絕不能損及原有的建築內部結構，如需裝飾佈置或增加照明、電器用品等，事前必須將有關之設計圖則交予文化局審閱，經同意後方得進行。借用社團／個人須自備額外的設備。
- 3.3 無論在活動籌備時，活動期間或是拆除裝飾佈置時，場地內任何時候均不可飲食、吸煙或進行任何非法行為。

四、 使用規範

- 4.1 活動籌備時，活動期間或拆除裝飾佈置時，不得製造過量噪音，拆展後須將場地復原並清理乾淨。
- 4.2 活動的進行、活動前後的佈置和清理時間必須為正常開館時間，如超出此限者，須事先獲得文化局的同意後方可使用場地。

五、 惡劣天氣安排

因觀音蓮花苑位處海岸，當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期間，將停止對外開放。當改掛低於三號風球，觀音蓮花苑將在兩個小時後對外開放。在下午 4 時以後改掛低於三號風球，觀音蓮花苑該日將不對外開放。